

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说明

一、课题范围及资助额度

申请者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围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入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特点、规律和对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申报课题要着眼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高针对性；要注重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增强前瞻性；要紧贴教育改革大局，结合教育改革发展中重大现实问题进行研究，注重实效性。

2016 年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研究：尊崇党章，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明党的纪律，加强党内监督；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持崇德重礼与遵纪守法相结合，推动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加强纪律审查，推动行政监察、业务监管，增强监管合力；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强化院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构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

申请者应认真查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及以往有关立项资料，切实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申请者应根据上述要求，结合自身的研究专长拟定选题。每项课题资助 7—9 万元。

二、研究周期及成果形式

研究周期为 2 年，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半年；最终成果应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

三、申报限额等要求

1. 我校限报 2 项。

2. 申请者必须是高校在编在岗的教师或党务政工干部等，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实施的。